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 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1	出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底16号)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管理机构,下同)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按照出租汽车功能定位,制定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出租办			《卢氏县出 相汽车外上》 一 [2015]30 号第二章出 七次车至有第一 "连车有有增 明.新
	汽车		审核决	2. 审核责任:根据《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对投标 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 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审查合格的向中标人发放车	出租办			
	营权使用		定事后监管	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纠正。	出租办			更新的经来或为 一种的经来或为对的 一种的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
	费		Ħ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使用费基数 为 2 万元/ 辆。"

服务电话: 0398-7872254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8-7872254

受理地点: 卢氏县莘源西路 116 号二楼 212 室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 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对损坏	村鄉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河南省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赔偿收费暂行办法》豫交路【1990】314号:二、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排水设施(边沟、截水沟、盲沟)防护构造物(护栏、护坡、挡土墙、导流堤坝),隧道、渡口、测桩、里程碑、百米桩、地名牌标志牌、花草路林、苗圃、专用房屋、工程设备、检测及监控设施、公路建设养护施工材料、料场、通讯设施以及公路用地等都是国家财产,受法律保护,除公路养护部门因改建、养护需要外,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卢村			《省公其设偿暂法路南坏及属赔费办交 【1990】
2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赔偿费征收		审核决定	2. 审核责任:根据《公路路政管理规定》对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依据《河南省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赔偿收费暂行办法》进行赔偿。	卢氏县农 村公路管 理氏县公 卢氏里强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纠正。	卢氏县农 村公路管 理所 卢氏县公 路管理局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迁移,侵占和破坏。违者按下列标准赔偿(附后)"。)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4	314 号

服务电话: 0398-3123973 0398-78723340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8-7872398

受理地点: 卢氏县滨河路东段公路局一楼办公室 卢氏县莘源西路 116 号四楼办公室